

附件 5：《2014-17 年中期计划》 / 《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结果框架

1. 本附件为实施经过审查的《战略框架》提供了粮农组织《2014-17 年中期计划》和《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更新后的结果框架，即：五项战略目标和目标 6；四项职能目标和三个特别章节，具体列表如下。如文件“《2014-1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调整”第 III 节所述，结果框架为粮农组织工作的规划过程提供指导，将为监测和评价奠定基础。结果框架将随着其进一步纳入粮农组织的规划和监测流程而演变，我们将酌情在今后各版本中反映该框架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结果框架的成分包括：

- a) 战略目标及其指标，成果及其指标、基准和目标（两年的和四年的），以及产出及其初步指标；
- b) 对于目标 6、职能目标和特别章节而言，包括成果及其主要绩效指标和目标（两年的和四年的）以及产出。

2. 成果水平基准和目标以及某些主要绩效指标的设定工作正在进行中。计划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11 月 11-15 日）“忆及有必要明确各项指标定义同时确保成果与指标相一致，要求编制一份说明，概述各项指标制定过程和方法的详情，作为 CL148/3 号文件附件 5 修订版的一部分内容提交理事会第一四八届会议”。

3. 本文为附件 5 修订版，提供计划委员会所要求的信息，同时还对结果框架做出修订，以反映当前所掌握的最新情况。

成果水平监测和评价方法

4. 组织成果反映了为促进实现更高层次的战略目标而需在国家一级作出的变动和/或需建立的全球有利环境。其内容与粮农组织宗旨和核心职能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各项问题有关，这些问题可能会阻碍取得进展，包括：政策和规划框架的相关性、承诺提供的资源和投入水平、开展协调或伙伴工作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在决策过程中获取和利用信息的能力等。

5. 此层面的各项指标用于衡量各国在由粮农组织提供援助的多个领域为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了必要的改革并发展了相应的能力；或者国际社会在通过制定政策框架、规范、标准和协议等方式完善全球有利环境框架方面取得了怎样的进展。



6. 成果层面的各项指标被列为判断是否取得成功的主要决定因素，例如：政策和规划框架的相关性；承诺提供的资源和投资水平；开展协调或设立伙伴关系的水平，以及在决策过程中获取或利用信息和数据的能力。

7. 通过若干细分指标或“衡量因素”来衡量成果层面的各项指标。例如：针对战略目标 1 下的成果 1 的指标 A：“改善针对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工作的治理和协调机制的国家百分比”，在各项政策、机制和行动方面的变化通过以下四个要素来进行衡量：

- a) 设有高级别部际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
- b) 设有问责机制（1 个限定条件）
- c) 设有运作良好的政府协调机制，以处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4 个限定条件）
- d) 多方利益相关者和民间社会的参与（2 个限定条件）

8. 为确保定义明确且各国间的衡量标准一致，在各项衡量因素下进一步设定了富有意义的具体“限定条件”。例如针对上文中提及的“设有运作良好的政府协调机制，以处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设定了四个限定条件，以便确定“运作良好的协调机制”的标准。同样，针对内容中含有“充分”、“有效”和“运作良好”等词语的各项指标，均设立了详细的限定条件或标准。这些内容以及各项指标下的具体元数据将于 2014 年 5 月公布。

9. 针对五项战略目标，共设定了 31 个成果层面的指标。将分别在 2014-2015 两年度末和 2016-2017 两年度，针对这些指标（根据 2014 年的基准）来衡量所取得的进展。现有指标和初步基准列于本附件 5 下文。

基准调查

10. 通过开展一项全组织评估来获取成果层面的基准数据，评估内容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收集二级数据，以及在国家一级开展试点基准调查。为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时间和资源，在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间对 40 个样本国家进行了调查。选取的样本国家可以代表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开展活动的 149 个国家这一整体。这一样本还可确保充分涵盖各项相关战略目标试图解决的问题，并覆盖粮农组织为实现战略目标而开展支持工作的所有区域。

11. 二级数据的收集包括开展一系列基于网页(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等网站)的研究，以及审查在国家一级收集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在这一阶段，初步数据通过发放结构性问卷进行收集，每个样本国家有两名答卷人（代表粮农组织和计划署）填写问卷。

12. 数据收集完成后，对使用来自国家一级的初级或二级来源数据的各项细分指标进行综合，计算出各项成果层面的指标。每项成果层面指标的得分为各细分指标的平均值，最低为 0 分，最高为 1 分。然后将各项指标的分数划分为五档（高、较高、较低；低、无/可忽略不计）。本附件 5 中的基准数值针对的是各项特定指标得分为最高两档（高和较高）的国家。

13. 例如，针对战略目标 1 下的指标 1.1.B “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分配资源的工作得到改进（就充足程度、效率和实效而言）的国家所占百分比”，基准值为目前资源配置状况得分处于高级或较高级水平的国家百分比，在这一案例中为 8.3%。

14. 需要注意，战略目标 4 的基准数据并非通过试点评估得出，其依据为现有二级数据资源，如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和工发组织统计数据等。此外，一些指标（标为“待定”）的确定还需要进一步分析二级数据，或此类指标会导致衡量工作出现新的复杂问题，这些问题将在未来几周内得到解决。

完成结果框架

15. 由于本附件 5 中成果层面的基准数据通过试点评估得出，因此还只是初步数据，2014 年初将开展一次全面的全组织基准评估对其予以更新。目前该评估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并且调查的设计工作也吸取了之前试点评估中的经验。该评估选取的 40 个样本国家与试点评估完全相同，但每个国家答卷人的覆盖范围将更广（包括来自伙伴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研究机构/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答卷人），以便在为实现战略目标而建立国家一级有利环境和发展能力的工作方面提供更丰富的视角。

16. 这一全面的全组织基准评估的结果将帮助粮农组织战略目标团队设定实际可行的具体目标。因此，最终的基准数据和具体目标将于 2014 年 5 月公布。基准评估是粮农组织已于本两年度落实的全组织监测和报告框架的一部分。因此，还将在 2015 年末和 2017 年末开展两次深度评估，以跟踪成果层面指标的实现进展。

粮农组织结果框架

战略目标 1: 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做贡献

战略目标 2: 以可持续方式增加并改善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及服务

战略目标 3: 减少农村贫困

战略目标 4: 推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建设更加包容、有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战略目标 5: 增强生计对威胁和危机的抵御能力

目标 6: 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

第 7 章: 技术合作计划

职能目标 8: 外联活动

职能目标 9: 信息技术

职能目标 10: 粮农组织治理、监督和指导

职能目标 11: 高效和有效的行政管理

第 13 章: 资本支出

第 14 章: 安保支出

战略目标 1 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做贡献			
实现本项目的衡量指标（和资料来源）			
饥饿 – 食物不足发生率（百分比）（来源：粮农组织）			
粮食不安全 – 轻微、中等和严重粮食不安全发生率（百分比）（来源：粮农组织，饥饿者之声评分 – 有待制定）			
营养不良 – 5 岁以下矮小儿童比例（百分比）（来源：世界卫生组织）			
成果 1.1: 成员国及其发展伙伴作出明确政治承诺，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制定政策、投资规划和计划以及法律框架并分配必要资源。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1.A			
全面的部门和/或跨部门政策/战略及投资计划得到改进并得到法律框架支持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现行的国家跨部门或多部门政策/战略，其中包括改善粮食安全和/或营养的明确目标 - 存在处理粮食安全和/或营养问题的国家政府跨部门或多部门投资计划 - 政府对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作出全面政策和计划反应 - 对充足食物权进行法律保护 			
1.1.B	8.3%		
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分配资源的工作得到改进(就充足程度、效率和实效而言)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的公共开支充足程度 - 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的政府人力资源充足程度 - 加强粮食安全/营养知识的努力的适宜程度 - 资源的有效和高效利用 			
产出			
1.1.1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方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制定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框架及投资规划和计划的能力。		
1.1.2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方为实现充足食物权，促进安全、平等获取资源和资产手段而制定实施法律框架和问责机制的能力。		
1.1.3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开发人力资源并开展组织建设的能力。		
1.1.4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方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加强公共资源分配和利用的适宜性、效率和实效的能力。		
成果 1.2: 成员国及其发展伙伴针对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采用包容性治理和协调机制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2.A	18.0%		
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治理和协调机制得到改善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相关部委和公共机构参与的高级别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制定机制 - 存在国家问责机制（包括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 存在针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运作良好的政府协调机制 - 多方利益相关者和民间社会参与的程度 			

战略目标 1				
为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做贡献				
产出				
1.2.1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方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开展跨部门和多方利益相关者战略协调的能力。			
成果 1.3: 成员国及其发展伙伴依据证据和优质、及时、全面的粮食安全与营养分析作出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决定, 而该分析又依据现有部门和利益相关者信息系统网络中可获得的数据和信息。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3.A	旨在支持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和规划过程的功能性信息系统生成的证据和优质分析产品得到改进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衡量指标为: - 存在运行良好的全面的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信息系统 - 存在运行良好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系统 - 存在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战略和国家计划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的运行良好的政府结构 - 设计/更新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和计划的决策过程中采用相关信息和分析	2.9%		
产出				
1.3.1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监测趋势并分析各行各业和利益相关者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的能力。			
1.3.2	提高政府和利益相关者制定、监测、评价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政策、计划和立法以便知情决策的能力。			

战略目标 2			
以可持续方式增加并改善农业、林业和渔业的产品及服务			
实现本项目的衡量指标（和资料来源）			
<p>产量和生产率 – 人均净作物生产指数（2004-2006 = 100），包括纤维；人均净畜牧业生产指数(2004-2006 = 100)；人均渔业产量（吨/人）（捕捞业和水产养殖合计）；人均原木产量（立方米/人）（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农民人均农业增值（2000 不变美元）；谷物单产（百克/公顷）；畜牧生产人均热量和蛋白质产量（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p> <p>环境 – 土壤养分平衡(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鱼类资源占生物学安全极限百分比（来源：粮农组织）；主要用于提供环境和社会服务的森林面积（来源：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粮农组织）；人均森林面积增长（百分比）（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利益指数（GBI）（来源：世界银行）</p>			
成果 2.1: 生产者和自然资源管理者采用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和改善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及服务的作法。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2.1.A 自报告时期以来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稳定和增加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根据粮农统计数据库中衡量生产知识强度，包括技术资本和生产效率的现有数据编制的指数（例如，现为美国农业部、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和世界银行采用）			
2.1.B 可持续管理方法采用率提高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有机农业面积占农业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百分比）提高 – 保护性农业面积占农业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百分比）提高 – 畜牧生产中人可食用的蛋白质平衡率提高（产出/投入比） – 实行森林管理计划的森林面积占森林总覆盖面积的比例（百分比）提高 – 可持续渔业/水产养殖实践指数提高			
2.1.C 所选生态系统中保护性或恢复性方法采用率提高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指定的陆地保护区数量增加 – 退化土地面积减少 – 分类湿地数量增加 – 海洋保护区数量增加 – 为水土保护指定或管理的森林面积增加 – 主要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划定的森林面积增加			
产出			
2.1.1	新颖的可持续农业生产方法得到查明、评估和传播，其采用得到推动。		
2.1.2	生态系统综合和多部门评价、管理和恢复方法得到查明、评估和传播，利益相关者对其采用得到推动。		
2.1.3	公共和私营机构、组织和网络在支持创新和向更加可持续农业生产系统转型方面的组织和机构能力得到加强。		

战略目标 2				
以可持续方式增加并改善农业、林业和渔业的产品及服务				
成果 2.2: 成员国的利益相关者加强向可持续农业生产系统转型方面的治理 - 支持生产者和资源管理者所需的政策、法律、管理框架和制度。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2.2.A	制定总体战略规划/政策文件, 促进可持续农业生产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衡量指标为: - 主要国家发展计划以综合、平衡方式, 跨越相关分部门或学科处理农业部门生产系统的程度 - 主要国家发展计划以环境可持续和社会平等方式促进增加农业生产的程度 - 具体的国家性别公平、平等和/或主流化政策、计划或框架建设程度以及在农业生产集约化战略(即作物、畜牧业、渔业和水产养殖、林业及其它自然资源)中考虑性别问题的程度			
2.2.B	为制定实施推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国家政策、战略和立法建立合理的公共服务组织和组织间机制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衡量指标为: - 政治意愿和财政承诺(表现为领导力/愿景、投资战略和资源利用)适合可持续增加农业生产系统的程度 - 政府资源得到有效、透明利用的程度, 作为国家管理与“成果”有关的资源的能力标志 - 国家层面为协调、管理、监测与可持续、综合、平等的农业部门生产系统有关的国家战略规划、政策和法律建设有效机制的程度 - 过去两年内以透明、参与性和循证方式制定或修订国家农业部门政策或战略的程度	4.7%		
产出				
2.2.1	各国在为分析可持续农业生产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及备选方案方面得到支持。			
2.2.2	各国在为加强推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国家治理框架方面得到支持。			
2.2.3	公共服务组织和组织间机制在实施推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国家政策、战略和立法方面得到支持。			
成果 2.3: 利益相关者制定、采用和实施旨在促进可持续农业生产系统的国际文书和相关治理机制。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2.3.A	粮农组织支持的涉及可持续农业生产的主要国际(包括区域)文书和治理机制良好运行和得到利益相关者积极支持的百分比, 衡量指标为: - 缔约方和成员对粮农组织制定的文书的承诺和支持程度 - 粮农组织机制良好运行、响应和得到积极支持的程度 - 非粮农组织发起制定的机制或文书考虑或反映与粮农组织相关的农业观点的程度			
2.3.B	为实施粮农组织支持的涉及可持续农业生产系统的国际(包括区域)文书采取步骤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衡量指标为: - 目标国家内专门为监督、监测和报告粮农组织的国际(包括区域)文书的实施情况而建立有效的国家治理机制或指定主管部门的程度 - 将国际(包括区域)文书至少一项规定纳入目标国家的国家法律框架的程度			

战略目标 2			
以可持续方式增加并改善农业、林业和渔业的产品及服务			
2.3.C	区域一级正在实施的涉及可持续农业生产系统的粮农组织国际文书的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门为实施或监督、监测和报告国际（包括区域）文书的实施情况而建立有效的区域治理机制或指定主管部门的程度 - 各区域迄今在区域层面落实粮农组织文书要求和/或为实施有关文书而编制区域文本的程度 		
产出			
2.3.1	利益相关者在参与、更新现有的和制定新的粮农组织发起的国际（包括区域）文书和机制方面得到支持。		
2.3.2	利益相关者在加强对农业部门在与粮农组织授权相关的、但并非粮农组织发起的国际文书、治理机制、进程和伙伴关系中的重要性的认识和考虑方面得到支持。		
2.3.3	利益相关者在推动实施和应用国际（包括区域）文书和相关治理机制的建议/要求方面得到支持。		
成果 2.4：利益相关者就农业部门和自然资源的规划与管理做出循证决策，通过监测、统计、评估和分析支持向可持续的农业生产系统转型。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2.4.A	报告时期内对全球农业和自然资源数据的收集定期作出充分贡献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报告时期内所开展的有关农业（作物、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和林业）和自然资源的一系列特定的全球数据收集活动（如粮农组织发出的年度数据问卷调查表、森林资源评估和世界农业普查等）作出回复的比率达到适当平均水平的国家（即得分“高/适当”的国家）的百分比 - 作为报告时期内所开展的有关农业（作物、畜牧业、渔业/水产养殖和林业）和自然资源的一系列特定的全球数据收集活动（如粮农组织发出的年度数据问卷调查表）的一部分而提交的数据集的质量达到适当平均水平的国家的百分比 		
2.4.B	报告时期内应用国际标准、规范和方法收集国家农业和自然资源数据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了有关农业、渔业、林业活动评估的(符合农业环境经济核算系统要求的)环境经济账户的国家百分比 		
产出			
2.4.1	通过与伙伴联合行动，收集、汇总、整合和传播了相关数据和信息，并通过分析和模拟生成新的数据。		
2.4.2	制定和传播收集、管理、整合和分析数据的方法、规范、标准、定义和工具。		
2.4.3	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机构规划和开展数据收集、分析、应用和传播提供能力开发支持。		

战略目标 3 减少农村贫困				
实现本项目的衡量指标（和资料来源）				
<p>农村贫困 – 农村贫困线下的贫困人数比例(占农村人口百分比)；农村贫困线的贫困差距（百分比）；农村贫困者绝对人数（来源：所有都来自世界银行）</p> <p>农村营养不良 – 营养不良发生率，年龄别体重（5 岁以下儿童百分比）；5 岁以下矮小儿童百分比（来源：世卫组织）；粮食短缺深度（千卡/人/日）（来源：粮农组织）</p> <p>农村保健 – 死亡率，5 岁以下（每千活产胎儿）（来源：世卫组织）；产妇死亡率（国家估计数，每万活产胎儿）（来源：联合国机构间小组）；社区保健员（每千人）（来源：世卫组织）</p>				
成果 3.1: 农村贫困者获取生产资料、服务、组织和市场的手段得到加强和平等，能够更加可持续地管理其资源。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3.1.A	使用一系列得到改进的旨在增加农村贫困男女获取生产资料、相关服务和市场，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战略、政策、准则、条例和工具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为运用全面减轻农村贫困和性别不平等战略而制定的政策 - 有为通过集体行动和参与性政策过程赋予人民权力而建立的可利政策框架 - 有为促进农村贫困男女和其它边缘化群体安全保有、公平利用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而制定的政策、立法和体制 - 有为开发扶贫技术、农村服务和提供销售支持而确立的政策、法规和方法 	31.7%		
3.1.B	相关农村组织、政府机构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加强了其增加农村男女公平获取生产资料、相关服务、组织和市场，推动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能力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村组织和扶贫机构参与社区治理、政策流程和服务供应的能力水平 - 安全保有、可持续管理和公平利用自然资源的能力水平 - 农村贫困男女改进获取扶贫技术、农村服务和销售支持的能力水平 - 以证据为基础进行磋商性决策和农村贫困监测的能力水平 	20.5%		
产出				
3.1.1	支持加强农村组织机构和促进农村赋权工作。			
3.1.2	支持在改进自然资源获取和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计划中促进和采用扶贫方法。			
3.1.3	支持农村贫困生产者和家庭改进获取适宜技术和知识、投入物和市场的手段。			
3.1.4	支持在农村贫困者能够获取的农村服务供应和基础设施开发方面的创新。			
3.1.5	为制定性别平等的、可持续的农村发展和减贫战略提供跨部门政策咨询和能力开发。			
成果 3.2: 农村贫困者拥有获取体面农业和非农就业的更多机会。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3.2.A	制定了一系列得到改进的旨在创造农村体面就业，包括妇女和青年体面就业的政策、机构和干预行动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造农村体面就业的政策、战略和计划的适宜度 	16.7%		

战略目标 3					
减少农村贫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促进农村体面就业的机构能力水平 - 分析和监测农村劳力市场和支持循证决策流程的能力水平 				
产出					
3.2.1	在制定实施创造农村体面就业并特别注重促进青年和农村妇女经济及社会赋权活动的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循证决策支持和能力开发。				
3.2.2	对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国际劳工标准的政策支持。				
3.2.3	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建立农村体面就业信息系统并生成相关数据和知识提供技术支持。				
成果 3.3: 旨在支持可持续减轻农村贫困的社会保护制度得到加强。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3.3.A	建立得到改进的将社会保护与减轻农村贫困、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相联系的社会保护制度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2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方利益相关者对旨在扩大农村地区社会保护制度覆盖范围和提高其响应程度的跨部门政策和战略的承诺 - 在农村地区实施有效社会保护计划的机构能力水平 - 分析、监测和评价农村社会保护政策及计划的能力水平 				
产出					
3.3.1	为改进社会保护制度，促进可持续、平等的农村发展、减轻贫困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进行政策咨询、能力开发和宣传。				
3.3.2	为评估社会保护制度对减少不平等、改善农村生计和加强农村贫困者管理风险的能力的影响，改进信息系统和循证知识文书。				

战略目标 4					
推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更加包容和有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实现本项目的衡量指标（和资料来源）					
提高相对全球农业生产价值而言的全球农业贸易价值（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					
全球农产品加工业附加值增长大于农业附加值增长的程度（来源：工发组织）；					
全球农业和涉农产业劳动生产率增长（来源：国际劳工组织）					
成果 4.1: 各国制定并实施了促进更加有效和更具包容性的贸易和市场的国际协定、机制和标准。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4.1.A	协调与国际农业、林业、食品贸易有关的国家贸易政策、法规和机制，以遵守国际贸易协定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确定改变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家政策、法规和机制，以遵守国际贸易协定的国家数量（来源：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查；由粮农组织监测）				
4.1.B	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主持下制定国际标准的活动指数，衡量指标为：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食典标准制定各阶段收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评论数量占有所有国家评论数量的比例（来源：食典委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线评论系统的数据）	13.5%			
4.1.C	粮农组织管理系统指数提高的发展中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指数将在 2014 年制定				
产出					
4.1.1	各国在食品安全与质量和植物卫生领域编制并商定了新的和修订的国际标准并以此作为统一国际标准的参照。				
4.1.2	国家及其区域经济共同体在有效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市场透明度、增加全球和区域市场机遇的国际协定、条例、机制和框架方面得到支持。				
4.1.3	政府和国家利益相关者获得其设计和实施高效、有效的市场及贸易政策所需的最新信息和分析。				
4.1.4	公共部门机构在提高其设计和实施更好的政策和管理框架，提供与动植物健康、食品安全和质量有关的公共服务方面得到支持。				
成果 4.2: 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和建立了更加包容和有效的涉农企业和农产品加工链。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4.2.A	涉农产业附加值增长速度高于农业附加值增速的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涉农产业附加值（来源：工发组织工业统计）与农业（包括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附加值相比（来源：世界发展指标）	40.4%			
4.2.B	粮农组织食物损失指数下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指数将在 2015 年前制定				
产出					
4.2.1	公共部门机构在制定实施旨在提高农产食品链的包容性和效率的政策与战略并提供公益产品方面得到支持。				
4.2.2	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的计划提供了支持。				
4.2.3	价值链行动者在促进包容、有效和可持续的农产食品链方面得到技术和管理支持。				

战略目标 4				
推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更加包容和有效的农业和粮食系统				
成果 4.3: 公共和私营部门制定实施了提高农产食品系统包容性和效率的政策、金融手段和投资政策。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4.3.A	农业信贷实际值（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后）增加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中央统计报告（至少 50 个国家）衡量的农业部门获得的实际信贷水平	33.0%		
4.3.B	农业资本存量实际值（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后）增加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粮农组织统计数据衡量的资本存量投资[土地开发，牲畜（固定资产）、牲畜（存栏数）、林场作物、畜舍、机械]（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	16.0%		
4.3.C	实际（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后的）食品价格波动性下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主要农产品波动指数（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全球粮食和农业信息及预警系统国内食品价格、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初级商品价格）			
4.3.D	通过政策扭曲影响农业和食品行业的消极措施程度下降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有效保护率指数（来源：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数据，粮农组织数据）	10.0%		
产出				
4.3.1	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在设计实施金融手段和服务，为建立高效、包容的农产食品系统而改进资本获取手段方面得到支持。			
4.3.2	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在增加对高效、包容的农产食品系统的负责任投资方面得到支持。			
4.3.3	为监测、分析并管理贸易、食品、农业和自然资源政策对粮食系统和价格的影响以及市场相关风险建立有效系统，并向各国提供有关支持。			

战略目标 5			
增强生计对威胁和危机的抵御能力			
实现本项目的衡量指标（和资料来源）			
<p>风险暴露度 – 风险暴露指数（有待根据人道协调办-欧盟人道处的数据制定）</p> <p>粮援依赖度 – 人均谷物粮援发运量（来源：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p> <p>生态系统健康 – 养分平衡（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陆地保护区（来源：世界银行）；主要用于提供环境和社会服务的森林面积（来源：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粮农组织）；人均森林面积增长（百分比）（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利益指数（GBI）（来源：世界银行）</p> <p>营养不良 – 全球急性营养不良指数（中位率）（来源：复杂紧急状况数据库）</p>			
成果 5.1: 国家和区域采用并实施降低风险和管理危机的法律、政策、体系和规章制度。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5.1.A	<p>对农业、粮食、营养灾害和危机风险管理（以政策、立法和体系为形式）的承诺和能力增强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明确和全面包括农业、粮食、营养和/或相关部门的国家减灾和/或灾害风险管理政策或战略 - 减轻灾害风险成为有关农业、粮食和营养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 农业、粮食、营养和相关部门机构内形成运作良好的减轻/管理灾害风险的结构 - 存在减轻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国家多方利益相关者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包括农业、粮食和营养干预活动中对减轻灾害风险的着力关注 - 为减轻农业、粮食和营养风险而分配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水平适当 		
产出			
5.1.1	提高制定和推行减轻风险和管理危机的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能力。		
5.1.2	加强减轻风险和管理危机的协调，改进投资规划和资源筹集战略。		
成果 5.2: 国家和区域为防备潜在、已知和新的威胁定期提供信息和预警。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5.2.A	<p>针对农业、粮食和营养的潜在、已知和新的威胁定期提供信息并触发及时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收集、监测和分享涉及农业、粮食和营养风险的主要危害和易受害性数据及分析结果建立了适当系统 - 为防备危及农业、粮食和营养的所有重大风险建立了国家预警系统并延伸到社区 - 危害、脆弱性和/或恢复能力等相关数据用于为农业、粮食和营养方面性别敏感型规划和相关决定的实施提供信息的证据 - 为收集、监测和分享社区/生计群体恢复能力机制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建立了适当系统 	20.2%	
产出			
5.2.1	为提供综合、及时的预警建立/改进了确定和监测威胁并进行风险评估的机制。		
5.2.2	提高评估社区/生计群体脆弱性和恢复能力决定因素的能力。		
成果 5.3: 国家减轻家庭和社区一级的风险和脆弱性。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5.3.A	<p>应用旨在减轻农业、粮食和营养风险的预防和降低影响的措施的能力提高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发危及农业、粮食和营养的灾害和危机的国家拥有在各级行政层面应用预防和减缓措施的能力 - 易发危及农业、粮食和营养的灾害和危机的国家向存在风险的社区提供社会和经济支持及服务，降 	21.5%	

战略目标 5				
增强生计对威胁和危机的抵御能力				
	低社区脆弱性			
产出				
5.3.1	提高国家、社区和主要利益相关者采用良好预防和减缓方法，降低威胁和危机的影响的能力。			
5.3.2	提高国家和主要利益相关者降低存在威胁和危机风险的社区的脆弱性并加强其恢复能力的的能力。			
成果 5.4: 受灾害和危机影响的国家和区域做好防备，有效应对。				
成果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5.4.A	防备和应对管理能力提高的国家所占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业、粮食、营养和/或相关领域针对多种危害灾害的防备和应急计划到位，并在所有行政层面有效减轻灾害风险 - 农业、粮食和营养方面形成针对灾害/危机管理的有效和可问责的技术和机构协调机制 - 受到危及农业、粮食和营养的灾害和危机影响的国家具有有效的应对能力 	40.4%		
产出				
5.4.1	提高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做好应急防备和降低危机影响的能力。			
5.4.2	加强更好地防备和应对危机所需的协调能力。			
5.4.3	加强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应对危机的能力。			

目标 6: 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				
成果声明 - 提供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 粮农组织生成并传播优质完整的数据, 为治理和性别平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6.1: 粮农组织技术工作和规范性工作的质量和可靠性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6.1.A	技术领导的质量, 衡量指标为: - 目前正在为此项指标拟定一种方法, 考虑到技术领导的要素, 如确保技术知识的优秀程度、符合技术政策的程度、技术完整性及应对新问题的能力			
产出				
6.1.1	通过各技术部门助理总干事的核心技术领导, 确保为实现和支持完成战略目标所需的优秀技术知识; 创建技术网络并向全组织性计划提供足够的技术专业力量;			
6.1.2	确保遵循技术政策, 保证技术可靠性, 实现粮农组织各地干预活动之间的连贯性;			
6.1.3	培养应对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为寻求新方法和创新做法提供支持,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并推动通过利用多学科基金开展协作来解决各项挑战性问题;			
6.1.4	推进对各项挑战的根本认识, 通过各技术委员会(渔委、林委、农委和商品委)在主要学科中提出各种方案;			
6.1.5	确保有关粮食安全、农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林业状况等主要出版物的编写工作;			
6.1.6	通过各技术部和首席统计师的机构代表作用, 支持并促进全球和区域层面的政策及技术对话。			
6.2: 各国使用、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的能力因本组织开发的改进方法而得到加强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6.2.A	衡量决策过程中统计资料使用情况的打分系统, 衡量指标为: - 国家级数据/信息系统的重要和存在, 以及在循证决策中使用收集的数据和统计资料情况(来源: 粮农组织综合调查)			
6.2.B	粮农组织的统计能力评估系统, 衡量指标为: - 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全球战略的国别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产出				
6.2.1	开发和共享了不同数据领域的收集、汇编、传播、分析和使用方法。			
6.2.2	为加强国家统计机构, 提高国家统计人员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的能力提供了支持(如通过全球战略和国别统计数据库)。			
6.2.3	各国生成和获得了优质的和国际可比的数据。			
6.2.4	粮农组织的统计治理和协调工作得到加强(首席统计师和统计工作部际工作组), 组织内部分析政治和发展挑战、评估全组织监测框架的能力增强。			
6.3: 战略目标的各项计划中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优质服务以及一致的战略和工作方式, 促使成员国提高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相关政策、战略、计划和投资活动的的能力, 在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为男女提供平等的机会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6.3.A	实现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最低标准的数量和专门为妇女采取的干预行动的数量, 衡量指标为:			

目标 6: 技术质量、知识和服务				
	- 确定和监测所有战略目标和职能目标中与最低标准有关的一系列主要干预行动			
6.3.B	粮农组织实现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绩效标准数量, 衡量指标为:			
	- 确定和监测粮农组织所有职能目标工作中与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一系列主要干预行动			
产出				
6.3.1	成员国在各项战略目标中得到性别平等组的支持, 提高其达到粮农组织性别主流化和定向干预行动最低标准的能力。			
6.3.2	建立或加强了旨在支持各国解决性别平等问题的举措的组织机制和职工能力。			
6.4: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和在战略目标实施计划中建立更加包容、有效的治理规范、机制和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6.4.A	粮农组织发挥领导作用, 推动在解决与实现五项战略目标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全球治理机制或进程的数量	2		
6.4.B	粮农组织的贡献推动解决了与五项战略目标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治理问题的数量, 衡量指标为:			
	- 两年度内针对治理问题或分析需求而完成的治理工作主要知识产品 (如情况介绍和政策说明) 的数量。 - 治理科作为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试点所处理的治理问题 (和相关进程) 的数量 - 收到国家提出的关于推广上述治理问题检查和分析试点服务的请求数量			
产出				
6.4.1	粮农组织对所选全球治理机制的贡献在质量和一致性方面得到改进。			
6.4.2	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查明了主要治理问题并为有的放矢提出相关建议制定了方案。			

第 7 章：技术合作计划				
成果声明 – 技术合作计划得到有效执行，完全符合各项战略目标，并为实施国别规划框架的结果提供支持				
7.1: 技术合作计划管理和支持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7.1.A	技术合作计划资源的审批和交付率，衡量指标为： – 2014-15 年拨款内的审批量 – 技术合作计划项目交付率	0	100%	100%
7.2: 技术合作计划项目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7.2.A	技术合作计划发展行动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衡量指标为： – 根据每个两年度内将取得的成果（其依据是完成的事后评估结果和其它可获得的监测报告）编制的指数			

职能目标 8: 外联活动				
成果声明 - 实现粮农组织各项目标的工作得到多元化和多样化的伙伴关系和宣传活动的支持, 公众意识增强, 政治支持和资源增加, 能力开发和知识管理水平提高				
8.1: 伙伴关系、宣传及能力发展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8.1.A	促成关键伙伴参与的数量			
8.1.B	粮农组织完成了在了一项战略目标中应用能力开发支持成效衡量方式的试点			
产出				
8.1.1	关键伙伴关系得到促进和加强。			
8.1.2	为粮农组织职工实施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提供了指导和支持。			
8.1.3	为战略目标团队将能力开发纳入粮农组织主流活动提供了培训建议和支持。			
8.2: 宣传交流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8.2.A	用户访问粮农组织开放档案的数量 (以网络访问统计数为基础的访问者人数)	每月读取 250 万份 文件	每月读取 350 万份 文件	每月读取 450 万份 文件
8.2.B	融文集团媒体监测服务衡量的媒体存在水平 (点击数)	每月 新闻点击 12,500 次	每月 新闻点击 13,750 次	每月 新闻点击 15,125 次
产出				
8.2.1	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媒体形成新的关系。			
8.2.2	本组织万维网和社会媒体内容大调整, 使其与各项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8.2.3	开发和促进全组织的知识传播方式、工具和方法并改进信息管理。			
8.3: 资源筹集和南南合作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8.3.A	两年度筹措的自愿捐款水平 (2014-15 年)	14 亿美元 (2012/13 年)	14 亿美元 (2014/ 15 年)	14 亿美元 (2016/17 年)
8.3.B	树立了切合实际的资源筹集目标的国家数量	17	50	制定了 国别规划 框架的 所有国家
产出				
8.3.1	粮农组织与之合作的伙伴基础得到扩大和多元化, 包括通过南南合作。			
8.3.2	全组织的资源筹集和南南合作文化和能力已然形成或得到提升, 尤其是通过在权力下放办事处开展职工培训。			
8.3.3	资源筹集和南南合作纳入新的或经过修订的国别规划框架。			
8.3.4	自愿捐款与本组织商定的优先重点一致, 符合粮农组织的政策, 受到监督和加强问责。			

职能目标 9: 信息技术				
成果声明 – 粮农组织各地的业务需要通过及时提供的优质、有效、成本效益高和面向用户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得到及时满足。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9.1.A	按主要工作领域分类的客户对粮农组织信息技术的满意度，衡量指标为： – 完全满意的客户所占百分比（来源：年度用户调查）	不详	60%	70%
9.1.B	服务级协议达标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年度服务绩效审查	不详	70%	80%
9.1.C	在预算范围内及时交付优质的、含有信息技术成份的粮农组织项目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信息技术项目组合	不详	70%	80%
产出				
9.1.1	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及时和优质的服务。			
9.1.2	高效、有效、可靠的信息系统，能够不断发展，满足变化的业务需要，为粮农组织的运作、管理和实质性工作提供支持。			
9.1.3	开发和提供一个全组织数据储存库，形成“单个版本的真实数据”以及一套业务情报工具。			
9.1.4	提供一套完整的能满足合作和交流需要的信息技术工具。			
9.1.5	制定并在全组织应用了能在预算压力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有效交付可持续信息技术业务解决办法的粮农组织信息技术政策、构架和标准。			
9.1.6	为粮农组织信息技术组成部分提供一个信息技术项目组合，优化、监督和控制各项计划。			

职能目标 10: 粮农组织治理、监督和指导				
成果声明 – 通过加强成员国的政治承诺及与其开展合作, 对本组织进行有效的指导、战略管理和监督				
10.1: 粮农组织治理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0.1.A	按照截止日期和语言要求提供领导机构文件	70%	75%	80%
10.1.B	在规定时限内实施领导机构的决定	80%	85%	90%
产出				
10.1.1	领导机构和法定机构得到有效服务, 语言服务得到改进, 各项决定得到透明地落实。			
10.2: 监督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0.2.A	评价办公室和监察长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在截止日期前得到落实。	90%	93%	95%
产出				
10.2.1	在领导机构确定的优先重点领域内及时开展评价并保证质量。			
10.2.2	制定并开展了调查工作和基于风险的审计计划。			
10.2.3	粮农组织问责、内部控制和诚信框架的重要成分得到加强。			
10.3: 指导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0.3.A	组织成果目标得以实现	76%	78%	80%
产出				
10.3.1	提供了执行指导。			
10.3.2	完成了战略指导、监测和报告工作。			
10.3.3	及时为本组织的内部和技术事项提供法律咨询。			
10.3.4	为制定和监测国别规划框架、项目及计划提供高质量的支持。			

职能目标 11: 实现有效和高效的行政管理				
成果声明 – 实现效益最大化, 努力确保履行诚信、制定政策以及监督和控制职能等方面的成本效益				
11.1: 高效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1.1.A	人员招聘所需时间。	(2012 年) 303 日	120 日	
11.1.B	具有公平代表性的成员国百分比	(2013 年) 71%	75%	
11.1.C	地理流动性。	(2010-11 年) 15	每两年度 75	
11.1.D	作出通用职务说明的职位数量。	0%	60%	
产出				
11.1.1	人力资源战略、政策、程序和服务有效高效, 并有助于吸引、培养和保留多样化、有技能、有积极性的劳动力队伍。			
11.2: 高效和有效的财政资源管理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1.2.A	粮农组织收到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外聘 审计意见 (两年度)	无保留外聘 审计意见 (年度)	无保留外聘 审计意见 (年度)
产出				
11.2.1	提供准确、相关、及时的财务报告及有效高效、控制良好的财务服务, 为领导机构、成员国、管理层、资源伙伴和员工提供支持。			
11.3: 高效和有效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管理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1.3.A	提高客户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按工作领域分类)。	2011 年 综合服务部 调查结果	提高 5%	提高 10%
产出				
11.3.1	行政服务和支撑职能运作有效高效, 程序简化, 并满足全组织需要。			
11.3.2	通过向总部和各个权力下放办事处所有雇员提供改进的有效保健服务, 积极促进粮农组织劳动力队伍的健康和生产力。			

第 13 章：资本支出				
成果声明 – 粮农组织的资本投资取得成效，建成一个能力更强、效率更高的技术设施和运行环境，服务本组织的业务需要，促进实现各项战略目标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3.1.A	资本支出基金对含有明确“成本效益分析和效益实现计划”的举措的拨款百分比，衡量指标为： - 年度审查	不详	80%	100%
13.1.B	在预算范围内及时交付优质的资本支出基金项目占比，衡量指标为： - 项目组合	不详	80%	100%
产出				
13.1.1	知识分享和粮农组织机构记忆以及在线学习平台得到加强。			
13.1.2	业务和行政系统得到改进，适应新的业务流程，保持适合用途。			
13.1.3	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总部会议厅设施、数据中心和网络通信得到改善。			

第 14 章：安保支出				
成果声明 – 粮农组织员工能在本组织所有工作地点安全履行职能				
14.1: 为总部的计划实施工作营造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4.1.A	接受培训或参加过讲习班或情况介绍会的员工人数			
产出				
14.1.1	总部的计划实施获得了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14.2: 为世界各地的计划实施营造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主要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2015 年底)	目标 (2017 年底)
14.2.A	符合《最低可行安保标准》的下放办事处百分比	88%	91-100%	100%
14.2.B	符合《驻地最低可行安保标准》的下放办事处百分比		91-100%	100%
14.2.C	下放办事处报告并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安全相关事件的百分比			
14.2.D	根据需要在 72 小时内为协助下放办事处进行安全危机管理而派遣的实地安全专业人员百分比			
产出				
14.2.1	全世界的计划实施获得了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